

# 保密承诺函

致：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鉴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拟通过发起设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投资上海中保浦东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发基金”）。基于我司及委托我司管理资产的第三方（以下合称“我司”）有意向贵司申请认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希望贵司向我司提供一定的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信息，并且有关信息的披露可能导致贵司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因此，我司代表我司及委托我司管理资产的第三方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承诺函所述之“保密信息”指未在任何报纸、杂志、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与贵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浦发基金、相关交易主体、投资项目有关的任何类型的业务、财务、运营及其他信息或数据。

## 第二条 信息的提供

我司理解并同意前述保密信息是属于贵司及/或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或保密信息涉及的其他相关方的有价值的特殊财产或非依有关法律规定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我司理解并同意，在按照本承诺函第九条规定的期间内，在未取得贵司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联合体或其他团体，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前述保密信息。此外，我司理解并同意，前述保密信息虽可提供给我司就认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所聘请的专项顾问（包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等）知晓，但我司应当保证所聘请的专项顾问与我司无区别地履行不披露保密信息的义务，若我司所聘请的专项顾问有任何不当披露行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 第三条 权属

我司理解并同意贵司及/或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所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是贵司的财产，并且该等保密信息不应该被视为向我司授予了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利。

## 第四条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我司承诺并保证将保密信息限制在需要知道的管理层、雇员或顾问的范围内。并且不会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方。我司特别地理解并同意，在未获得贵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前述保密信息除用做认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外，不得以

任何形式进行任何其他目的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股票、与贵司竞争和/或获取其他利益。

## 第五条 注意义务标准

我司承诺并保证在保护保密信息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我司自有保密信息标准。并且，保密信息的储存和处理方式应当符合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的要求。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我司理解并同意，贵司及/或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司返还或销毁贵司所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数据或文件（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并且我司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我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数据或文件（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我司应在收到此类要求的 14 日内满足提供的该等要求。

如我司已就认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达成某项协议，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形成某一文件，而保密信息为达成该等协议或制定该等文件的依据或附件，则我司无须返还。

## 第七条 除外信息

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贵司处获得前，已经为我司掌握的信息；
- (2) 非因我司违反本承诺函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由我司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我司应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构（以下简称“有权机构”）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是，在此类情况下，我司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贵司，使贵司有机会对在这种情况下交出或披露的信息进行抗辩、限制或者保护。我司应当仅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该部分保密信息，并且我司应运用合理的努力，从有权机构处取得可靠的保证或承诺：有权机构会以对待保密信息的方式对待我司需要向有权机构披露的保密信息；
- (5) 依贵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 (6)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等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我司及委托我司管理资产的第三方未按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任一义务并导致贵司及/或中国保险投资基金遭受损失或被有权机构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及/或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受到的索赔、支出、商业损失、法庭或仲裁庭或任

何其他有权机构作出的处罚或其他措施，我司应向贵司及/或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作出充分、足额的赔偿。

## **第九条 期限**

我司理解并同意，前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截止于保密信息非因我司违反本承诺函等原因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之日的第二天。

## **第十条 公开宣布**

我司理解并同意，对双方进行的任何讨论或协商的实质内容，任何提出的安排或协议的条款，以及任何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且不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我司理解并同意，我司不能，也不允许任何我司的关联公司、子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在未事先征得贵司书面同意前，就此类安排或协议的讨论以及其他正在讨论或协商的商业和操作计划做任何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

## **第十一条 陈述和保证**

我司向贵司陈述并保证，我司为依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我司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利及授权，能够签署本承诺函，并且有权处理为履行本承诺函而必须的各类事项。

我司理解并同意，贵司不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陈述和保证，并且贵司不因我司使用保密信息或参与讨论和协商而负有任何合同上的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对因本承诺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贵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一般条款**

本承诺函所有段落的名称只是为了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承诺函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本承诺函自我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字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